

全国面临的问题与海南特区的建设

CONSTRUCTION OF HAINAN SPECIAL ECONOMIC ZONE AND SOLUTIONS TO NATION-WIDE PROBLEMS

樊 纲

建设海南岛省级经济特区具有全国性的意义。它的成功,可以为处于困难境地的全国经济政治改革和社会经济发展,提供一些新的经验,新的思路和新的观念。但是,另一方面,海南经济特区的建设能否成功,又取决于能否清醒地认识到当前全国(包括海南)改革和发展所面临的实质性问题,从而在建设特区之初,就有新的、明确的指导思想,少走弯路,不陷入新的困境。

从全国看海南,笔者认为以下两方面有关经济改革的问题特别要引起注意。

第一、改革彻底性与“可操作性”的矛盾 和改革战略的重新选择。

当前全国在各种主要的改革问题上,可以说都处在两难境地,约束条件甚多,出现的问题难以解决,进一步改革的步子难以迈开。原因当然是多方面的,但一个根本性的原因是社会经济和利益关系的制约。

改革是一场革命,这是大家都承认的,而革命的最根本意义就在于变革人与人(包括国家与地方、与企业、与个人,企业与个人,个人与个人)之间的经济利益关系。不改变这种利益关系,就不能形成新的经济机制和新的经济行为方式。而当今的改革,特别是“城市改革”,一个重大特点就在于它是一场“有产者的革命”——几乎所有的人,无论是将在改革中丧失特权的人,还是将在

改革中最终获益的人,在改革之初都会失去些什么,至少要失去就业的“铁饭碗”和“稳定的低价格”。而正是对利益损失的抵触,构成改革的社会阻力;即使那些总的说来最终将在改革中获得利益从而拥护改革的人们,在改革之初的某些具体问题上,也会自觉不自觉地成为改革的实际“反对派”。阻碍改革进程的社会力量的结构会不断地发生变化,但这种力量的总体事实上总是具有广泛的社会基础,并且总是相当强大的。

正是改革的这种性质,从一个基本方面,决定着改革的“难度”:越是较为彻底的改革,由于要较深地触及利益关系,难度就越大。这几年来在改革“对策”研究中常常使用的一个术语是改革方案的“可操作性”。用这个术语来说,越是彻底的、带有根本性的改革步骤,实施的“可操作性”就越差;而反过来,越是“可操作性”高、阻力较小的改革步骤,其所实现的实质性改革越少——它的可操作性正根源于没有对根本的利害关系造成多大的触动。事实上,我们往往还可以看到,有时某项改革措施一旦变成,或者更清楚地说,一旦被各方面“磨成”可操作的,改革往往就徒有其表了,形式可能有所变化,实质的关系并未触动*。

这就是将贯穿于改革全过程的基本矛盾之一,即改革的彻底性与改革的可操作性的矛盾。所谓“社会承受力”问题,深入改革与社会政治局面安定的关系问题,都是基于这一矛盾的。正是

樊纲(Fan Gang)中国社会科学院经济研究所经济学博士。

* 当然,“可操作性”的另一层含义是实施一项改革措施所需要的经验、知识、组织、设施条件的成熟程度,这当然也是不容忽视的。但在这个问题上,我们也应认识到,一种经济关系或制度没有形成时,我们怎么也不会十分“成熟”地知道如何在这种关系或制度下生活。

这一矛盾使得改革者往往处于两难境地。

在改革的初始阶段,由于缺乏经验和理论,不可避免地要经过一个稳步探索,迈小步,“摸着石头过河”的过程;群众也要有一个对改革逐步理解、增强“承受能力”的过程。这时我们的确应该较为强调改革的“可操作性”。但是也应该看到,这样做的结果,一方面是实质性的改革迟迟不能实现,旧的经济利益关系及其相应的经济体制迟迟不能从根本上打破,经济总是处在慢性病痛之中;另一方面,小步改革,还会形成一些新的畸型经济体制和畸型利益关系(如目前的“双重体制”),它们一旦形成并在长期停滞过程中稳定下来,便会产生新的利益集团,构成对进一步改革的新的阻力。从我国迄今的改革进程中,我们已经能看到这一点,东欧一些国家改革的经历也已说明了这一点。因此,强调可操作性的小步改革战略的合理性不是永恒的。到了一定阶段,要想将改革引向深入,就必须对改革的战略进行调整,更加强调改革的彻底性,从迈小步稳步前进的战略,转变为“迈大步全面配套一次性突破”的战略。即使不是“一次到位”,也力求在较短时期内对原有的经济体制和利益关系有较深入的触动,从根本上打破一些东西。这种迈大步的战略自然面临的风险也较大,甚至会引起一定程度的社会动荡,但不如此就不能将改革推向深入,就不能真正实现作为一场革命的改革的目标,甚至会象东欧一些国家那样,造成改革长期停滞不前,经济中危机四伏,问题越积越多,使人们丧失对改革的信心。事实上,又想四平八稳,又想进行革命,只是一种天真的幻想。

迄今人们已对海南经济特区未来的经济体制,提出了一些基本的设想,主要包括两个方面,一是对外开放,二是对内改革。在这两方面中,我们认为最重要,也是最难进行的,还是在后一方面,即对旧的经济关系进行改革的方面。比如对原有国营大厂矿所有制关系的改革,对它们与地方政府的关系、条条与块块的关系的改革,以及政府控制与市场调节的关系、物价工资关系等方面的改革,都直接涉及各方面的利益关系,进行起来都有相当大的难度。提出改革的目标,作出大胆的设想,固然重要,但就目前来看,问题的关键还在于如何实现这些设想,采取怎样的战略步骤。事实上,所有关于海南特区改革目标的设想,理论上都不很新鲜,全国各地事实上也都在讨论,并且也是许多人心目中的全国目标模式,只是因各种利益关系的制约而无法马上将其付诸实施,因为从全国角度看,风险太大的改革步骤现在还难以立即为上下左右所接受。而海南作为

经济特区,如果真的能(在对内改革方面)有所特殊,有所“超前”,目前最具有重要意义的,就在于能否在改革战略选择上,先行一步,首先实行迈大步全面改革的战略突破,成为全国进一步改革的一个突破口,为全国提供新的经验(也包括教训)。如果海南的改革也象全国那样,继续花一个长时期迈小步逐步试验,迟迟裹足不前,便最多只能象深圳特区那样提供些对外开放,引进外资的经验,而不会具有对内改革方面的特殊意义。

因此,我们认为,从中央来说,应该对海南大特区的建设有进一步明确的指导思想,本着力求成功,也允许失败的精神,支持海南省首先实现经济改革的战略性突破;而海南省的领导层,也要具有更大的胆识和魄力,勇于承担风险,顶住社会动荡的压力,进行大胆的改革尝试。有人曾说,中国改革的成功与否,取决于海南特区的成功与否。我们则要进一步说,中国的改革能否摆脱当前的困境,首先取决于海南能否实现新的战略性突破。

第二、充分认识双重体制的固有缺陷, 避免产生新的双重体制。

当前全国存在着一些难以解决的、往往被称为“怪圈”的问题,如通货膨胀、投资膨胀、“炒卖批文”等等。这些只是现象,进一步的分析表明,这些问题都是与目前存在的双重经济体制内在相关的。所谓“双重经济体制”,我们概括为“计划控制与市场调节并存”的经济体制。它具有以下的基本特征:

1. 经济行为的二重性——各经济行为主体,如地方或企业,一方面仍具有国营经济的性质,可以依靠国家的支持;另一方面又具有了一定的独立商品生产者的权利,能够在市场上追求自己的利益。这种经济行为的二重性,也就意味着经济行为的“不对称性”,即地方和企业追求自身利益的动机加强了,但“约束”仍然是“软”的。

2. 经济运行规则的二重性——一方面,国家仍对某些生产进行计划控制,特别是对一些主要原材料和产品的流通进行计划控制,而另一方面又允许市场机制进行一定程度的调节,包括对同时实行计划控制的某些物品的生产和交换进行市场调节。这造成了两种经济调节规则并存并相互冲突(“双轨价格制”是二重规则机制的一个具体体现)。近年来出现的投资膨胀,价格轮番上涨,利用计划价格与市场价格的差额将计划审批权转化为个人谋利手段,集团消费失去控制等等畸型

经济现象，都是以这种双重经济体制为其制度基础的。

双重体制的形成是有其历史原因的。改革必然要经历一个逐步在旧体制中引入新因素的过程，因此改革必然要经历一个双重体制时期，作为新旧体制之间的过渡阶段。现在人们一般也都认识到了双重体制的过渡性质，都同意必须进一步实行改革，主要是逐步放弃计划控制，加强市场机制的作用，逐步实现计划间接调节（参予性调节）下的市场机制，以改变目前的状况。但是，理论上虽这么说，在实际行动上，甚至在实践的指导思想上，却往往不是这样。这表现在改革过程中并不是真正放弃计划控制，或者一方面加强市场机制的作用，同时也加强计划的直接控制。一个新近的例子是，消费品物价的最近一次调整，仍然是“调整固定价格”，而不是放开价格，随行就市，变政府控制价格为市场调节。这样的“改革”，费了很大力气，却很难说有什么实质上的变化。计划价格与市场价格虽然接近了，但很难说对双重经济体制有什么大的改变。

海南经济特区的建设，面临着类似的问题。目前人们已对海南经济特区的目标模式提出了一些设想，更明确地提出了放弃直接计划控制，打破双重体制，实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改革目标。这固然体现着改革指导思想的新的进步，但是旧的观点和旧的经济管理方法仍然存在。这

体现在，一方面在“改革方案”中强调要发挥市场机制的作用；另一方面，在“发展战略”中又常常试图将海南的经济发展过程，置于周密的计划控制之下。在整个海南经济发展战略构想中，仍然在一定程度上体现着计划者意志比市场调节更高明、更优越的思想。人们往往忽视了，一方面经济体制是根据人们的需要设置起来的，要控制，势必要建立相应的控制机制；另一方面，控制者必须对错误控制所造成的损失承担责任，而现在经济中许多畸型的机制正是为了承担以往错误控制的责任，“不得已而为之”设立起来的。若出现新的失误，则又必然会加强进行控制的必要性。因此，既要发挥市场机制的作用，在实际过程中又总是不放弃计划控制，甚至予以强化，势必使市场调节机制受到限制和干扰，畸型的双重体制便总也不能彻底打破。

我们并不反对目前在海南经济开发中要有一个大致的设想，在基础设施建设、环境保护、资源利用等问题上，需要一些积极的规划或限制；也不否认要逐步建立起既不干扰市场运行机制，又能体现经济长远利益的有计划的参予性调节机制。但是，在目前，政府计划所作的事一定要限制在为市场经济发展和充分发挥作用提供必要条件的界限之内，再不可把政府变成市场的“太上皇”。否则，海南的经济，便又难免会陷入旧的经济模式的恶性循环中去。

科技动态

美研制战略防御计划用大型粒子加速器

美国国立洛斯阿拉莫斯研究所和格鲁曼公司达成了研制美国正在实施的战略防御计划的核心技术大型粒子加速器的技术合作协议。

这个大型粒子加速器是在洲际导弹接近美国本土的“到达阶段”予以摧毁的系统，由该研究所和格鲁曼公司共同研制，在三年内投资1500万美元建设试验用设施。

共同研制的这个大型加速器是发射强有力的中性粒子束的装置。它能够识别到达阶段的导弹和模拟弹（诱饵导弹），只迎击实弹。

洛斯阿拉莫斯研究所正在实施在新墨西哥的该所内建设这个系统的试验设备的计划，曾对民间企业17家公司进行共同开发的探询，最后同格鲁曼公司达成了协议。

根据协议，格鲁曼公司将派遣约20名研究人员和技术人员到该研究所，分担机器的设计和开发工作。

试验设施的开发计划是建设约6.7万平方英尺的厂房，厂房内设中性粒子发生装置，相当于这个设施的心脏部的加速器具有达到大约1亿电子伏的加速能力，在美国是最大规模的。这个设施计划在1989年建成。

在美国，大型加速器的开发工作主要由国立研究机构进行，以前没有民间企业参加的事例。

（转载自新华社《世界经济科技》）